**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

114年6月6日府教社字第1140220989號函頒訂

**壹、計畫宗旨**

為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營造校園本土語文學習環境，期盼由教學人員帶領學生共讀文本，理解文本情境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營造真實的語言使用情境，提升學生於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興趣。鼓勵各校各班級將本競賽適時融入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設計，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結合課程推行，以求活學活用，揚棄背誦訓練，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

**貳、計畫目標**

為選拔本縣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優秀隊伍，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各語言各項各組直接進行縣賽。

二、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學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參賽，亦可辦理校內選拔賽以遴選參加縣賽之隊伍。

三、各組第1名代表本縣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伍、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限派目前一至五年級學生參加**)。

二、國中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限派目前一至二年級學生參加**)。

三、高中學生組：包括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20歲、五專前三年學生或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限派目前一至二年級學生參加**)。

四、**國小114學年度將重新編班者應留意參賽資格。**

**陸、競賽語別**

一、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二、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客語腔調及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1。

**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本縣競賽之學生限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限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賽。

二、競賽員不可同時參加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各語言各項目，各競賽員不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108年度至113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試辦讀者劇場除外），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捌、競賽員名額**

一、各競賽單位參加各語言各組競賽以**1隊**為限。

**二、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4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4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玖、競賽方式及規範**

一、賽前，由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三、文本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每組限3至4分鐘；高中學生組每組限4至5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四、**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五、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勵應予追回。

**拾、評判標準**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拾壹、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二、競賽員上臺站定，馬表即按開始，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三、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

四、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五、競賽隊伍表述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六、評判提問後，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25 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25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七、若評判提問後，競賽員於10秒未開口，工作人員舉牌(10秒)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提問完畢並下達「請回答」之口令，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同樣於25 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

八、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九、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主辦單位召開競賽評議委員會(包括本府人員、承辦學校人員及評審委員，如有需要則請參賽學校領隊列席進行說明)裁決。

**拾貳、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縣賽】**

一、報名：

（一）日期：**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未上網報名並郵寄報名表、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棄權，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

（二）方式：

1.一律採網路報名（新庄國小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ssjes.chc.edu.tw/，**指導教師限報1名，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並註明職稱，以利日後獎勵作業**），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前連同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新庄國小教務處（地址：508010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二段500號，電話：7353267分機101）**。**

2.**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請自行印出，並於比賽當天繳交4份(不含競賽員使用之文本)至報到處**。文本格式請參閱附件2。

3.版權說明：**自行創作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三）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

（四）**網路報名總名冊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後於新庄國小網站公告，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所報資料如有誤繕，請通知承辦單位。報名完成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競賽單位不得派員遞補。**

（五）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表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表為主。

（六）**本競賽係以選拔全國賽本縣代表隊競賽員為目的，倘榮獲本競賽各組第1名，請務必參加全國賽，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三、比賽出場順序，訂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新庄國小進行公開抽籤，請各校派員前往；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且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在7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之後公告於新庄國小網站。

四、比賽日期、地點：

|  |  |  |
| --- | --- | --- |
| 日期 | 競賽組別 | 地點 |
| **114年9月17日**  （星期三） |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新庄國小 |

五、報到及競賽時間：正式報到、比賽時程及場地配置圖依報名情形於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中午公告於新庄國小網站(https://www.ssjes.chc.edu.tw/)，請各競賽員於9月17日(星期三)競賽當日依規定報到時間及早完成報到。

六、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錄取名額：各語言各組依實際參賽隊伍擇優錄取三分之一（無條件進位）為原則，**錄取前三名各1隊及優勝若干隊，且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錄取名額或不予錄取。**

（二）比賽評審完畢，所有成績於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布於新庄國小公布欄及網站；本府覆核後，正式成績以本府教育處公告為準。

（三）獎勵：

1.各語言各項各組獲名次隊伍發給獎狀。

2.指導教師敘獎部分：

(1)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語言各組獲第1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二次，不另頒給獎狀。

(2)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語言各組獲第2、3名之教師，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一次，不另頒給獎狀。

(3)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語言各組獲優勝之教師，頒發獎狀一紙。

(4)**指導教師若同一語言組別同時指導多隊學生得獎，擇最優名次敘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指導教師若為教學支援人員或實習教師，則改頒獎狀一紙。**

（四）各隊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報名完成後，除因原指導教師退休、介聘、離職或生病請假，須另有教師繼任指導工作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符合更改條件者，須於**競賽2週前(114年9月3日前)**函報本府備查，並以學生參加縣賽所評定之名次為敘獎標準，若學生於縣賽榮獲前3名，則頒予續任指導教師獎狀；倘未入選前3名者，為求公平性，不另核給獎勵。

七、本項成績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辦理。

**拾參、全國賽績優競賽員獎勵**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十項規定，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優勝錄取名額係採等第制，說明如下：

先以該語言該組各隊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隊數之比例，分別錄取特優、優等、甲等三等第，惟分數未滿70分者，不列等第。各等第隊數依下列方式採計(未滿1隊以1隊計算)：

（一）特優：占參賽隊數前25%。

（二）優等：占參賽隊數中間50%。

（三）甲等：占參賽隊數後25%。

二、依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核予行政獎勵：

（一）指導人員部分：各隊伍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指導競賽員獲特優者記功一次，優等者嘉獎二次，甲等者嘉獎一次。

（二）校長部分：獲甲等以上之隊伍，其就讀學校校長予以嘉獎一次。

**拾捌、附則**

一、凡參加本競賽之人員(含指導教師、帶隊老師、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皆准予公(差)假登記；如於假日參與活動，得於**二**年內以課(職)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競賽成績以棄權論。

三、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無障礙試場或相關協助(須符合競賽規範)**，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四、**凡報名參加本競賽，即視同授權同意將參賽人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五、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該隊人數少於競賽隊伍最低人數限制，則取消參賽。

六、縣賽時，各語言各組由新庄國小拍攝影音、影像，前3名影音檔於賽後1個月內公布於新庄國小網站，以收教育推廣、觀摩學習之效。

七、計分採各評判人員名次加總方式，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者，提請該組項評判委員決定優次。

八、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訴申訴理由，向辦理單位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九、各語言各組第一名從缺者，得由本府逕行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賽，不另行敘獎。

十、**獎狀請妥善保存，如有遺失或損毀，由得獎人或學校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本 府逕以公文證明，不另行補發獎狀。**

十一、各語言各組獲第一名者代表本縣參加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項目競賽。第一名因故棄權**(須填具棄權聲明書，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經**主辦單位核准後，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或由本府視參賽情況遴選人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賽參賽日期及報名事宜，另行文通知。

十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須延期辦理時，在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三、本實施計畫同時刊載於下列網址：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14年語文競賽

https://www.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7428

本競賽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承辦人，電話：753-1842。

十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承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將成果資料一份送交本府。

十五、競賽場地除評審、工作人員及競賽員外禁止進入，違反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十六、本次比賽不觀賽、不直播，比賽競賽員統一由報到處接送，競賽員完成比賽後，由工作人員引導回報到處，等待家長或老師接回。

十七、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1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說明**

1. **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2. **原住民16族42語別名稱表如下：**

| **民族別代碼** | **民族別** | **語言別** | **語種 序號** |
| --- | --- | --- | --- |
| 1 | 阿美族 (Amis) |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 1 |
|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
| 海岸阿美語 |
| 馬蘭阿美語 |
| 恆春阿美語 |
| 2 | 泰雅族 (Tayal)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2 |
| 澤敖利泰雅語 |
| 四季泰雅語 |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 汶水泰雅語 | 3 |
| 萬大泰雅語 | 4 |
| 3 | 排灣族 (Paiwan) | 北排灣語 | 5 |
| 中排灣語 |
| 南排灣語 |
| 東排灣語 |
| 4 | 布農族 (Bunun) | 卓群布農語 | 6 |
| 卡群布農語 |
| 丹群布農語 |
| 巒群布農語 |
| 郡群布農語 |
| 5 | 卑南族 (Pinuyumayan) | 南王卑南語 | 7 |
|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
| 知本卑南語 |
| 建和卑南語 |
| 6 | 魯凱族 (Rukai) | 霧臺魯凱語 | 8 |
| 大武魯凱語 |
| 東魯凱語 |
| 多納魯凱語 | 9 |
| 茂林魯凱語 | 10 |
| 萬山魯凱語 | 11 |
| 7 | 鄒族 (Cou) |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 12 |
| 8 | 賽夏族 (SaySiyat) | 賽夏語 | 13 |
| 9 | 雅美族 (Yami) | 雅美語 | 14 |
| 10 | 邵族 (Thao) | 邵語 | 15 |
| 11 | 噶瑪蘭族 (Kebalan) | 噶瑪蘭語 | 16 |
| 12 | 太魯閣族 (Truku) | 太魯閣語 | 17 |
| 13 |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 撒奇萊雅語 | 18 |
| 14 |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 19 |
|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
|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
| 15 |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 拉阿魯哇語 | 20 |
| 16 |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 卡那卡那富語 | 21 |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2**

**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

壹、文本格式

1. 標題：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

○○○語○○○學生組(例如：阿美族語(秀姑巒)-國小學生組)

1. 文本若非自創（改編者亦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ＸＸＸ繪本等）。若為自創，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自編】。
2. **請勿於文本內容標示姓名、校名，一律採用黑白列印。電子檔案名稱：語言-組別-學校名**，(例如：阿美族語(秀姑巒)-國小學生組-開心國小)。
3. 版面及字級：

(一)大小：A4橫向。

(二)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三)欄位：左右兩欄，兩欄間距2字元

(四)行距：單行間距。

(五)字級：標題大小14；內文13。

1. 內文用字與字型：

(一)臺灣台語：

1.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1)擬聲、擬態詞。

(2)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3)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4)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2.字型：臺灣楷體。

(二)臺灣客語：

1.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臺灣客家語詞辭典字為準，音注符合「客家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臺灣客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2.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3.字型：臺灣楷體。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試用版)」。

3.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貳、版權說明：

自選或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附件3**

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隊代表參加「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競賽○○○語○○學生組使用之自創/自選文本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由大會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競賽單位：

（用印）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4**

**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 競賽語言及組別 |  |
| 申訴理由 |  |
| 申訴依據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
| 送交時間 | 114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
| 送交單位 | 彰化縣114年度語文競賽申訴中心(設置於) |
| 評議結果 |  |
| 申評會  委員簽章 |  |